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20號

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被告 程伯穎

上列被告程伯穎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官 鄭芝宜

法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瑀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